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SHANGHAI) LAW FIRM

二零一八年五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幢 16 层

电话：021-68867180 传真：021-68867180—8003

邮政编码 200120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沪)法意字 2018 第 58 号

致：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鲨鱼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8年5月18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楼601-608室的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开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与方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及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8.75%。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前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未出现对通知的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对各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全数同意，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其中第 8 项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股东方珍英、龚勇军、方海燕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45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45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9,45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45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45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9,45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 关于《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股数 9,45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8、 关于《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6,12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方珍英、龚勇军、方海燕回避表决。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平有限

经办律师: 侯平
侯 平

经办律师: 张宁
张 宁

2018 年 5 月 21 日